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7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凤凰”）的通知，其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农银凤凰与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改哲新”）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农银凤凰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8,340.4741 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234 %）以人民币 15.111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深改哲新。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与深改哲新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本次转让完成后，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号），以及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农银凤凰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星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75.3273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2%，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深改哲新持有本公司股份 8,340.4741 万股，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 7.0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改哲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715.8014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1%。

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